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17620822000010

征集人：灵台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灵台县致远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灵台县红十字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7452

甲方：灵台县红十字会

乙方：灵台县致远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6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陆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93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4K彩色宣传画宣传资料印刷>30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4K彩色宣传画宣传资料印刷>3000份	11,000	2.0000	22000.00
2	A4彩色宣传资料印刷>30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A4彩色宣传资料印刷>3000份	5,000	0.8000	40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贰万陆仟元整 (小写):¥260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西大街10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红娣

甲方单位名称: 灵台县红十字会

联系电话: 1519339700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西大街105号

2025年04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黄娜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灵台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12102000006697

联系电话: 13830378401

单位地址: 县城

2025年04月24日